证券日报
2022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六)至 0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gjt@yank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齐晓明

独立董事:任明武

财务总监:周亚梅

董事会秘书:张龙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六)至 0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gjt@yank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龙

电话:0575-82027721

邮箱:ygjt@yanko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担保额度:2022 年公司计划担保预计不超过 128,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期间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计划担保额度在还款后,额度可继续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30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融资需求,结合既往历年的担保情况,2022 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8,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5,500 万元。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上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	截至 2021 年底担保余额	2022 年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00%	25,000	13,988.17	19,000	5.13%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5%	5,000	0	5,000	1.35%
	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5%	0	0	15,000	4.05%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00	2,345.91	10,000	2.70%
	安徽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5%	0	0	15,000	4.05%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	15,000	7,698.98	15,000	4.05%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50%	0	0	1,000	0.27%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	2,000	0	1,000	0.27%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1,275.14	4,500	1.21%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100%	0	0	5,000	1.35%
	曼佳美英国公司	100%	4,000	0	3,000	0.81%
	赛德斯照明有限公司	100%	0	0	2,000	0.54%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100%	7,000	0	4,500	1.21%
	多乐照明公司	53%	0	0	2,000	0.54%
	曼佳美新加坡公司	100%	600	0	500	0.13%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100%	5,000	0	5,000	1.35%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100%	3,000	0	4,000	1.08%
	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	100%	0	0	2,000	1.08%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100%	19,000	13,988.17	15,000	4.05%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为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及其他有少数权益参股的组织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如其他主要股东无法提供反担保,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公司情况如下:

1、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吕伯君,经营范围:节能电光源、LED 照明产品制造、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照明电器原材料、电器设备销售,注册资本 31,579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66,244.72 万元,净资产 114,344.31 万元,负债总额 51,900.4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7,494.7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429.58 万元,净利润 14,333.14 万元。

2、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 208-209 号 F 幢楼,法定代表人李炳军,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的开发、制造、销售、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等,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5%股权,QI XIAOMING 持有 15%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7,242.45 万元,净资产 7,822.35 万元,负债总额 19,420.10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420.1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184.67 万元,净利润 590.00 万元。

3、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6 号 2-1001,法定代表人 QI XIAOMING,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85%股权,QI XIAOMING 持有 15%。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388.51 万元,净资产 7,210.78 万元,负债总额 1,177.7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77.7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40 万元,净利润-2,289.22 万元。

4、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马建兴,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 照明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455.44 万元,净资产 16,809.11 万元,负债总额 2,0646.3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074.2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62.25 万元,净利润 909.05 万元。

5、安徽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截至公告日公司新成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6、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余江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陶春雷,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3,125.60 万元,净资产 33,043.43 万元,负债总额 30,082.16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0,017.1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398.60 万元,净利润 11,919.07 万元。

7、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通江路,法定代表人吴国明,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节能荧光灯具、表面贴装元器件、电器控制系统、新型接插件、新型平面贴装显示器及部件等,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科辉碧陆斯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141.89 万元,净资产 3,276.52 万元,负债总额 865.3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65.3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0.81 万元,净利润 81.00 万元。

8、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花园中路 587 号,法定代表人李阳,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643.21 万元,净资产 2,969.47 万元,负债总额 1,673.74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73.7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16.22 万元,净利润-57.23 万元。

9、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美国洛杉矶,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等,注册资本 1,768 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275.98 万元,净资产 5,949.97 万元,负债总额 11,326.0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326.0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33.88 万元,净利润 2,876.57 万元。

(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情况如下:

10、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比利时布鲁塞尔,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 760 万美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5,852.69 万元,净资产-2,111.51 万元,负债总额 47,964.2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22,917.4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1,053.9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872.80 万元,净利润 2,595.92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1、曼佳美英国公司:注册地址英国伦敦,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在英国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 11,054,800 英镑,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065.33 万元,净资产-3,562.52 万元,负债总额 7,627.8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389.7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62.45 万元,净利润-741.64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2、赛德斯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法国巴黎,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的研发与销售等,注册资本 416.73 万欧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265.16 万元,净资产-337.65 万元,负债总额 3,602.8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602.8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23.07 万元,净利润-460.48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3、阳光照明美国公司:注册地址美国达拉斯,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照明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和进口、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原料及成品的仓储及物流配送,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310.50 万元,净资产 6,643.04 万元,负债总额 18,667.46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908.5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438.91 万元,净利润-956.45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4、多乐照明公司:注册地址加拿大多伦多,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销售等,注册资本 11 加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53%股权,其他股东共计持有该公司 47%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450.64 万元,净资产 1,213.71 万元,负债总额 4,236.9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71.2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69.87 万元,净利润 372.52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5、曼佳美新加坡公司:注册地址新加坡,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销售,注册资 6,036,048 新加坡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28.28 万元,净资产-499.28 万元,负债总额 927.56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11.3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1.42 万元净利润 90.83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6、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 照明产品,CFL 照明产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 103,083,723 港币,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4,528.87 万元,净资产-3,648.09 万元,负债总额 18,176.9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084.6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64.72 万元,净利润 107.59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7、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悉尼,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 照明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 93 万美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442.89 万元,净资产 101.07 万元,负债总额 6,341.8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341.8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46.42 万元,净利润-70.27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8、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德国杜塞尔多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 照明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075.64 万元,净资产-882.8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7.90 万元,净利润-340.60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负债总额 5,958.5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958.5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担保。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表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30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3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尚在持续推进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3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新风光电气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拟与苏州欣电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欣电昇")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其中新风光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5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

● 相关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与苏州欣电昇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期将持续完善拟成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风光与苏州欣电昇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中低压变频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其中新风光以自有资金出资 2,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苏州欣电昇以货币出资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欣电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欣电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清华
合伙人信息	张清华认缴出资 544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 邢卫认缴出资 9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
注册资本	6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79 号 1 幢 6 楼 644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成立尚不足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新风光电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低压变频器及相关配套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注:上表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新风光与苏州欣电昇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 万元,双方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期出资实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二期出资实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出资实缴。双方将出资支付至合资公司账户且应聘请新风光指定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二)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或免除。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设监事 1 人,由公司全体股东选举产生或免除。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合资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续聘任。

(三)资金使用安排

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投资资金应按合资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及相关授权使用,禁止用投资资金进行对外借款、理财、冲抵债务等一切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活动,否则相关方(包括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承担相应责任。

(四)违约责任

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单方停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守约方给予宽限期(30 日内)后仍未纠正违约行为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中低压电机驱动业务的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与苏州欣电昇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期将持续完善拟成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工商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P 款	5,000	2022.01.20	2022.05.05	2.4879	5,000	357,848.63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7,671.2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410.96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80,547.85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49,589.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97,402.74	—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92,328.77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89,191.01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7,848.63	—
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未到期	—	7,000
合计		57,000	50,000	3,254,990.33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3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工商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P 款	5,000	2022.01.20	2022.05.05	2.4879	5,000	357,848.63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2,328.7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7,848.63	—
合计		15,000	15,000	670,177.40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1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jonHGF6py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联德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联德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袁先生,董事会秘书潘连彬先生,财务总监杨晓玉女士,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jonHGF6py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939800

邮箱:allied@allied-machin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7:00

●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召开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平台

召开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7:00 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7:30 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sxk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惠制药")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以上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7,990,400 股(即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以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70,000	16.69%	IPO 前取得:16,6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不超过:7,990,400 股	不超过: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7,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95,200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7,990,400 股	2022/5/30 ~2022/11/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发展需要

注:1、采用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 将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减持数量最多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的 90%。

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

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 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上述股东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和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刚	是	6,300,000	3.12%	0.37%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17-11-2	2022-4-29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25,000,000	11.24%	1.46%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2-4-29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2,834.00	15,334.00	68.95%	8.97%	15,034.00	98.04%	1,645.11	23.83%
袁永刚	20,222.62	11.83%	8,762.00	8,762.00	43.33%	5.12%	8,762.00	100.00%	6,404.96	55.89%
袁富根	5,879.61	3.44%	-	-	-	-	-	-	-	-
合计	48,341.04	28.27%	21,596.00	24,096.00	49.85%	14.09%	23,796.00	98.75%	8,050.08	33.2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置换其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3.8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最高成交价为 16.7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41 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2,658,43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0,664,608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6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9%,成交的最低价为 8.07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9.87 元/股,已经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1,381,70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